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，提请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